

证券代码：872583

证券简称：微电互动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微电互动（广州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	
微 传 播(北 京)网 络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合计持 有股份	14,998,264	68.1740%	6,600,100	30.0005%	2025 年 7 月 7 日	投资 关系、 协议 方式
	其中：无 限售股 份	10,600,100	48.1823%	6,600,100	30.0005%		
	有 限售股 份	4,398,164	19.9917%	0	0%		
张 苗 苗	合计持 有股份	0	0%	4,000,000	18.1818%	2025 年 7 月 7 日	投资 关系、 协议 方式
	其中：无 限售股 份	0	0%	4,000,000	18.1818%		
	有	0	0%	0	0%		

	限售股 份						
--	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权益变动前，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微传播”）系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微传”）控股股东，为一致行动人，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蓝莉女士和江西微传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双方为一致行动人，因此微传播、江西微传和蓝莉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三者为一致行动人。

2025 年 7 月 7 日，微传播分别跟张苗苗和杜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，分别将微传播持有的江西微传 50%和 1%的股权转让给张苗苗女士和杜辉先生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微传播不再持有江西微传股权，江西微传不再是微传播控股子公司，两者因股权关系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。本次股权转让后，张苗苗成为江西微传的实际控制人，间接拥有公司 18.1818%的权益。

2025 年 7 月 7 日，蓝莉女士和江西微传签署《终止一致行动的协议》，终止一致行动行为。蓝莉女士和江西微传不再是一致行动人。

2025 年 7 月 7 日，微传播、江西微传和蓝莉一致行动关系均终止，公司股东微传播、江西微传和蓝莉三者均不再是一致行动人，微传播拥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。

（二）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、行政批准文件、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微传播出售江西微传股权转让协议：

- 1、微传播和张苗苗股权转让协议，协议约定微传播将持有的江西微传 50%股权转让给张苗苗。
- 2、微传播和杜辉股权转让协议，协议约定微传播将持有的江西微传 1%的股权转让给杜辉。

蓝莉和江西微传签署《终止一致行动的协议》：协议约定：在终止协议签署后，原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终止，双方在公司股东（大）会及其他公司治理事

项中，均有权独立行使表决权、提案权、提名权等股东权利，无需与对方保持一致。

（三） 投资者基本情况

1、 法人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	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刘乃侨
实际控制人	无
成立日期	2003 年 12 月 12 日
注册资本（单位：元）	55,644,847
住所/通讯地址	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 4 号 2 栋 203 室
经营范围	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市场调查；经济贸易咨询；投资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策划、设计；公共关系服务；教育咨询；文化咨询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基础软件服务、应用软件服务、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（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和医疗器械、电子公告服务）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公司类型	股份公司
股权结构	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1.86%，周驹悦持有 8.71%，奚宇持有 8.19%，其他多名股东持股 61.24%。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87577391577
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--------------	---

2、 自然人基本信息

姓名	张苗苗	
性别	女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住所/通讯地址	天津市河东区鲁山道金旭园 10 号楼 2 门 601 号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未导致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了《微电互动（广州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：
张苗苗身份证复印件。

微电互动（广州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7 月 9 日